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甲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质取得情况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勘院公司”)取得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甲级资质。工程测量资质可承担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等业务。海洋测绘资质可承担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海洋工程测量、扫海测量、深度基准测量、海图编制、海洋测绘监理等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质取得标志着交勘院公司在测绘领域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新业务,赋能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业绩和经营状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贾强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贾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贾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贾强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贾强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生效后,贾强先生拟在公司担任新的职务。

贾强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对公司正在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内容无异议,且无有关其本人辞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贾强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贾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6日,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2,000万元。

2025年4月2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8,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4月14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4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7

4、发行日期:2020年4月14日

5、上市日期:2020年5月13日

6、发行总额:人民币24,000.00万元

7、发行数量:240万张

8、票面金额:100.00元/张

9、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0、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2、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2.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4月14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4、初始转股价格:15.69元/股

15、最新转股价:10.6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8日起由15.69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1.06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3日起由10.86元/股调整为10.8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由10.8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5元/股。

16、信用评级情况: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2020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春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17、担保事项:本期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开始转股的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春秋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50%,每10张“春秋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2、债券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1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00%,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00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联系电话:010-5811708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2025年3月17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投资部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部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处置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议案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联营企业WuXiXDCCaymanInc.(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合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68)的股票,并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投资部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授权项下于2024年11月8日、2025年1月10日出售所持有的药明合联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2025年4月1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继续出售所持有的药明合联50,800,000股股票,约占药明合联当前总股本的4.23%,成交金额约21.78亿港元(不包含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出售上述股票资产所获得的现金收益,将用于加速推进全球产能及能力建设,吸引并保留优秀人才,持续强化公司独特的一体化CRDMO业务模式,从而高效满足全球客户和患者日益增长且不断变化的需求。

本次出售的股票资产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经公司财务部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本次出售药明合联股票的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1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过10%,影响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8.47亿元。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有关需适用的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本次股份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81%,占公司总股本的23.27%。
- 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3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本次股份质押后,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0.20%,占公司总股本的23.2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园融集团	是	3,050,000	否	否	2025年4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89%	1.8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光洪	5,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园融集团	78,471,600	48.67%	34,470,000	37,520,000	47.81%	23.27%	0	0	0	0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	9.2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3,326,600	57.88%	34,470,000	37,520,000	40.20%	23.27%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园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园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交”)等3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23,043.90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775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68.9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9%。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滨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4,874.02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37,917.9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帆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区二号楼1楼25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交正在对台州滨江中交杨帆锦绣云邸项目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42,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6,650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6.32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9.09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台州滨交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10,202.92	22,700.51	0	-279.42	-185.11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90,609.10	22,311.65	0	-207.36	-207.30

台州滨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外,公司对台州滨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15,645万元。

(二)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文星路279号附2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3%,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3%,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2%,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1%,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权益比例1%。

经营情况:重庆铭勤正在对重庆站前壹号(南)项目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84,8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8,276.18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2.35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4.20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重庆铭勤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63,949.69	66,120.38	-2,170.69	11,309.34	-922.54	-686.29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64,574.5	67,029.64	-2,455.14	662.47	-366.98	-284.45

重庆铭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外,公司对重庆铭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9,195.61万元。

(三)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兴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八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滨河国际中心B座5层5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40%,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情况:郑州滨悦正在对郑州滨河春晓晓月苑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5,5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814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预计投资金额11.11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0.14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郑州滨悦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39,987.03	-12,549.76	56,004.55	-12,502.34	-12,504.66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24,108.83	-11,917.01	5,640.58	937.67	632.75

郑州滨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郑州滨悦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947.71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兰园6幢2号门1105室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双凯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8号22幢7-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除木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若峰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1楼21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佛山葆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西藏寰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

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领

注册资本:5,882.35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H分区H15-13-1/04地块7幢1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行政许可执业);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重庆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5%,云南融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六)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华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8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90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龚华等自然人。

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七)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亚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副CBD金融中心内环路6号龙湖办事处企业服务中心173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股东构成: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台州滨交和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2,775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二)与重庆铭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768.9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9%。

(三)与郑州滨悦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9,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19,819.1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507%;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74,621.4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32%;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5,197.71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76%。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0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A /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094 / 0210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所示: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则将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前端收费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1.00%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80%	非养老金客户